

神韵晚会巡演台湾 满堂喝彩

明慧週報

● 济南版 ● 第 136 期 2009 年 3 月 6 日



【明慧网】弘扬中华传统文化的美国神韵艺术团，由海外法轮功艺术家组成，目前正分成三个团在全球巡演，所到之处好评如潮。在亚洲演出的第三站台湾，继续引起轰动，台南观众连续爆满，不少政要、工商名人、艺术界精英齐来观赏，神韵全善全美的演出博得满堂喝彩，其深远的内涵更带给人心灵的启迪。已经连续三年观看神韵晚会的大唐民族舞团团长马慧敏表示：“神韵让我对人生有了更大的体悟——我们要清楚人真正追求的是什么，你找到了没有。这个很重要。”

台南县长苏焕智今年第二度观赏神韵演出，他表示：太棒了，我要安心享受这两个半小时的盛会！他认为神韵包罗万象，把中华文化、音乐、舞蹈的精髓通通展现出来。神韵艺术团传递佛法的讯息，可以帮助大家提升容忍力。观赏神韵是一帖让人度过困境的心灵良方。县长夫人称赞神韵艺术团是国际级演出团队，远远超出她所见过的表演团体，神韵的整体表现和服装、韵律，令人赞叹，演出意义深远。

台南县长：神韵是心灵良方

台南县长苏焕智今年第二度观赏神韵演出，他表示：太棒了，我要安心享受这两个半小时的盛会！他认为神韵包罗万象，把中华文化、音乐、舞蹈的精髓通通展现出来。神韵艺术团传递佛法的讯息，可以帮助大家提升容忍力。观赏神韵是一帖让人度过困境的心灵良方。县长夫人称赞神韵艺术团是国际级演出团队，远远超出她所见过的表演团体，神韵的整体表现和服装、韵律，令人赞叹，演出意义深远。



出意义深远。

国民党台南部副主委：愿神韵传遍全人类

国民党台南县部副主委陈政雄赞叹神韵服装、布景、舞蹈、舞技都是世界一流，《婆罗花开》、《神笔的传说》、《济公抢亲》等故事让人感受到中华文化的慈悲精神，引导人心向善，让世界祥和。他希望神韵演出能传播给全人类，把中华传统文化展现在世界各个角落。



台塑集团厂长：每个人都应去了解真相

台湾塑胶工业塑胶加工厂厂长林铭源表示：“神韵把中华历史连贯起来，今天看了才恍然大悟。”开场舞蹈《开创五千年文明》揭示了历史真相：为宇宙正法和救度众生、众神随主佛下世来到人间，转生黄帝和文武百官，开创了五千年中华文明。从此，人间历史上最辉煌的篇章开始了。压轴节目《了解真相是得救的希望》与开场舞蹈呼应：五千年轮回，神传文化维护着人的道德，为的是在历史最后一页、人神同在的特殊时刻被神救度。一份看似平凡的真相传单，却充满着生命得救的关键信息。林铭源表示：节目最后那句“了解真相是得救的希望”让我最为触动，每个人都应去了解真相，好好思考人生的意义。◇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点，济南市历城区邪党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张玉英非法开庭，张玉英的家人聘请的两位正



宪法至上 信仰法轮功无罪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

义的律师为张玉英作了无罪辩护，辩护律师之一李苏滨发表了题目为《宪法至上信仰法轮功无罪》的辩护词。正义的律师为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迫害信仰真善忍做好人的张玉英，邪党人员非常心虚，非法开庭那天，在历城区伪法院大门口周围布置了许多便衣警察及警车。

正义律师为正义发声

李苏滨律师在辩护词中指出，“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2009）历城检刑诉 030 号起诉书指控张玉英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对其提起公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指控罪名不成立。”理由是：（以下为节选辩护词的内容）

一：重申本案涉及的普世原则——人民有信仰法轮功的自由
公民信仰自由在法律上得到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6 条也明确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却被作为邪教来取缔和镇压，实在没有依据。

李苏滨律师重申罪刑法定原则。《刑法》第 3 条规定：

此处所指法律，是指经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不包括法院或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更不包括某个报纸的某篇文章及个人讲话。因此，法院、检察院等所有认定法轮功为×教组织，应当予以定罪处罚的说教，均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应当立即予以纠正。李律师强调说，按照罪刑法定原则，无论在张玉英家中搜出法轮功宣传品 6 万份还是 60 万份，都不构成犯罪。

二：司法机关应当带头履行“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承诺

从宪法层面看，中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这一基本权利在中国法律体系中已经得到了比较系统的立法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3 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尤其在处理法轮功的问题上，（接下页）

(接上页)严重背离了宪法确立的信仰自由的原则。把仅仅是传播信仰、印制宗教书籍、说明真相、游行抗议、悬挂标语等传教行为或表达思想的行为当作违法犯罪行为来处理,造成了相当普遍的冤案错案。以本案被告为例,张玉英被非法逮捕关押、起诉,这些做法明显与中国宪法的宗教信仰自由原则严重抵触。

三: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高压手段违宪,

效果适得其反。

强迫法轮功信仰者改变或放弃信仰,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带来的却是妻离子散、家破人亡、人人自危、谈法轮功而色变,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清洗人们内心信仰的企图,既超出了政府的合法权限,也超出了任何世俗政权的能力。

四:政府对法轮功信仰者的惩治依据本身与宪法及法治精神相悖。

五: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的惩治行动过激、违法,有的构成犯罪。

根据案卷材料,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的惩治行动包括:监视、跟踪、窃听、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法轮功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对一个遵纪守法的信仰宗教的公民采取上述措施,无疑都是违法的,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对法轮功案件的实际侦查和审判过程往往存在着大量瑕疵,比如对辩护人介入法轮功案件的限制、被告人的辩护权未受尊重、未做到审判公开、各地“六一零”机构对司法机关的不当干涉、超期羁押、刑讯逼供,等等。辩护人认为,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运动式、过于激烈的惩治行动,违背起码的程序正义,有些行为构成违法甚至犯罪;对法轮功信仰者实施刑讯逼供明显违背了《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央倡导的依法治国原则。

六:宪法至上,信仰法轮功无罪

李律师在最后答辩说:“从某种角度讲,对张玉英的审判,就是在审判全国人民。请各位法官尊重公民们的宪法权利,也正确地面对自己的历史责任,敢于直面真相和自己的良知,做出本案被告无罪的公正判决。”

李律师再次明确重申“**张玉英**践行宪法权利无罪,坚持信仰无罪,传播信仰无罪,宣讲自己的苦难遭遇及澄清事实无罪!我们相信,所有关心自己宪法权利的中国公民都在期待本案的公正判决!”(以上为节选辩护词的内容)

正义必定战胜邪恶

九九年法轮功被打压后,中国的律师界都收到过中共不成文的规定:律师不得为法轮功修炼者代理诉讼,即使辩护,也只能做有罪辩护。



图片:
辉煌

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湾四千名学员排组法轮功图形。

法轮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已洪传世界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修炼者上法轮大法因为对人类身心健康的

杰出贡献,获得世界各国政府的两千多项褒奖。通过法轮功学员九年多的讲真相,越来越多的人从中共导演的“自焚”、“围攻”等丑剧中看清了中共的邪恶,也见证了法轮功的美好。仅台湾一地,修炼人数从中共在大陆迫害之初的几千人,增至现在的五十多万。

然而邪恶暴力不可战胜正义与良知,随着真相渐入人心,人们越来越看清了中共的卑鄙伎俩,中共邪党已在人民心目中失去了地位。所以如今越来越多的大陆律师愿意帮助法轮功学员。在河北、山东、四川、黑龙江、辽宁、上海、河南等地,律师们纷纷为法轮功学员公正辩护,他们以确凿的法律依据和事实,申明信仰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为法轮功无罪辩护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

济南历城区公、检、法的官员违心地听命于“六一零”,把司法公正与职业道德扔在一边,为自己执法犯法再添罪证。在此正告迫害大法弟子的所有参与者,请立即停止迫害,将功补罪。否则当中国及全世界正义力量清算中共这个邪恶幽灵时,你们就将成为中共罪恶的承担者,受到法律严惩的同时,也将作为迫害善良的罪人被永远钉在历史耻辱柱上。(“六一零”是中共邪党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类似纳粹德国时期的盖世太保。)

◆ **迫害事件回顾:**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点多钟,在济南历城“六一零”、历城公安分局操控指使下,有董家镇、郭店镇、唐王镇等派出所的三十多名恶警参与实施,绑架了历城唐王镇东张村正在家的张传超及其妻子张玉英等十几位法轮功学员并非法抄家。张书年、刘华玉、张子智、刘彦斌、路军、李震等恶徒参与了绑架迫害。

张传超及其妻子张玉英等法轮功学员被分别绑架到唐王镇、董家镇、郭店镇的派出所,遭到恶警们的非法审讯。恶警们非法抄张传超家时,不准其家人进去,恶警抢走了张传超家的私人财物数宗、现金、存折十几万元(包括张传超他女儿的存折),连家中衣服口袋里的钱都被恶警抢走了。为霸占钱财恶警欺骗张传超的家人说:张传超的存折上的钱是从外地汇来的。张传超在郭店镇派出所遭到两名恶警毒打,最后张传超走脱。

法轮功学员张玉英,四十六岁,是唐王镇卫生院护士长,修炼法轮功前患有胃溃疡,头痛,痛经等疾病,修炼后这些病状都不翼而飞。在工作中,张玉英以法轮功的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与人为善,受到单位员工与患者的好评。

张玉英一直被非法关押在济南看守所迫害。历城公安恶警为达到迫害张玉英的目的,网罗所谓“材料”送往检察院,再用所谓的开庭来进一步加害张玉英。**请济南善良正义的民众伸出援手,关注发生在身边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